

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2023年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方案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22]8号）以及结合学院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1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确保学校招生工作安全、有序开展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全面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招生工作。

2、招生办公室

招生办公室设在教务部，具体招生工作由教务部承担，负责落实执行学校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工作方案、做好学校疫情防控下的招生组织、保障等工作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已经报名且参加2023年普通高考的艺术类考生。

三、招生专业

学院2023年特殊类型招生专业9个，均属于艺术类专业。具体见下表。

类型	序号	专业名称（方向）	学费（元/年/生）	招考类别
艺术类 专业	1	曲艺表演	8000	统（联）考或校考自测类
	2	音乐表演（声乐）		统（联）考：声乐演唱类
	3	音乐表演（器乐）		统（联）考：器乐演奏类
	4	钢琴调律		统（联）考：钢琴演奏类
	5	舞蹈表演		统（联）考：舞蹈类
	6	播音与主持		统（联）考：播音与主持类
	7	人物形象设计		统（联）考：美术类
	8	数字媒体艺术设计		统（联）考：美术类
	9	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（舞台技术）		统（联）考：美术或普通类

①以上招生专业（方向）均为高职层次，学制三年。学费执行天津市物价局批准的标准。

②在各省分专业的招生计划以各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③艺术类专业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（舞台技术）专业理论性较强，如各省招生政策允许，按普通类招生，如不允许，则按照各省美术类招考类别进行招生。

④曲艺表演专业原则上只承认我院自行组织的专业测试合格成绩（山东、河南、安徽使用表演类统（联）考合格成绩，请考生报考前先咨询我院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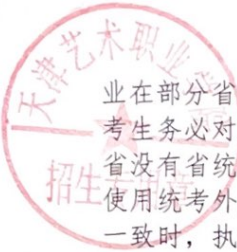
⑤音乐表演（声乐）招收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；音乐表演（器乐）招收中国乐器演奏（扬琴、琵琶、中阮、三弦、柳琴、古筝、二胡、板胡、竹笛、唢呐、笙、民族打击乐）以及西洋乐器演奏（钢琴、长笛、爵士鼓、西洋打击乐）。鉴于各省音乐类统考类型以及投档方式的多样性，如有非以上类型的学生被录取，须在入校后服从学院对其专业类型的分配。

⑥舞蹈表演招收中国舞和芭蕾舞，不招收国标舞。

四、招生考试组织

1、专业成绩认定

鉴于全国艺术类统考类别已基本全面覆盖，我院艺术类各专业除曲艺表演专



业在部分省为校考自测类外，其他专业均使用各省统考（联考）合格成绩。提示考生务必对应我院招生专业参加本省对应类型的统（联）考。如果个别专业在各省没有省统考（联考），则不安排招生。曲艺表演因其专业特殊性，除个别省份使用统考外，需参加我校校考，考生报考前请咨询我校。如我院政策与各省市不一致时，执行各省市招生政策。

2、学院校考安排

(1) 采用网络视频一次性考试，不分初试、复试。

参加网络视频考试的考生须在我院规定时间内，通过学院指定考试平台完成网上注册、完善信息、报考资料上传（包括给本人拍头像照、上传本人身份证、上传艺术类专业准考证、录制本人短视频）、报名（选择学校、考点和专业）、网上交费、在线确认、网络考试（录制、提交视频材料）七个步骤。学院指定报名、考试平台：艺术升 app。（具体操作办法详见《2023 年天艺艺术类招生考试平台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》）

未按照规定步骤或者报考资料不全者视为报考不成功，无法参加考试。不接受现场报名、交费和考试。

时间	安排
2023 年 2 月 6 日-2 月 26 日	网上注册、完善信息、上传报考资料、报名、网上交费
2023 年 3 月 6 日-3 月 31 日	在线确认、网络考试（在线录制、提交视频）

(2) 考试内容

专业名称 (方向)	考试内容及注意事项
曲艺表演 (诵说)	<p>第一项，形象与表述：不许报姓名，要求普通话，考生面对镜头，正面全身站姿，清晰表述本人学习类型为相声、快板、或评书，以及学习该技艺的时间。限时 30 秒。</p> <p>第二项，个人作品展示：自备作品展示。限时 5 分钟。</p> <p>第三项，才艺展示：个人自选才艺，不同于作品展示。限时 2 分钟。</p>
曲艺表演 (鼓曲演员)	<p>第一项，形象与表述：不许报姓名，要求普通话，考生面对镜头，正面全身站姿，清晰表述本人所学鼓曲曲种，以及学习该技艺的时间。限时 30 秒。</p> <p>第二项，个人作品展示：自备作品展示。可带伴奏，但考生音量须大于伴奏音量。限时 5 分钟。</p> <p>第三项，才艺展示：个人自选才艺，不同于作品展示。限时 2 分钟。</p>
曲艺表演 (鼓曲乐队)	<p>第一项，形象与表述：不许报姓名，要求普通话，考生面对镜头，正面全身站姿，清晰表述本人学习鼓曲乐器类型，以及学习该技艺的时间。限时 30 秒。</p> <p>第二项，个人作品展示：自备作品展示。不许伴奏。限时 5 分钟。</p> <p>第三项，才艺展示：个人自选才艺，不同于作品展示。限时 2 分钟。</p>
曲艺表演 (魔术)	<p>第一项，形象与表述：不许报姓名，要求普通话，考生面对镜头，正面全身站姿，清晰表述本人学习魔术表演的的时间。限时 30 秒。</p> <p>第二项，个人作品展示：自备作品展示。限时 5 分钟。</p> <p>第三项，才艺展示：个人自选才艺，不同于作品展示。限时 2 分钟。</p>



(3) 专业考试组织管理

学校专业考试坚持考生、评委、考场编排“三随机”，考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严格遴选考官，积极落实校外考官制度，校外考官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，同时坚持考官回避制度，签署考官承诺书，考官现场独立打分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(1) 院校录取，执行各省市教育招生考試院的投档录取原则。

(2) 专业录取，对于组织艺术类“省统（联）考”测试的专业，执行各省市划定的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录取控制分数线，将已投档的考生依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，按专业课成绩从高至低顺序录取。对于院校自行组织专业测试的专业，在考生专业成绩合格的前提下，执行各省市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，将已投档的考生依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至低顺序录取。如有调整，以考生所在省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准。

(3) 学院各专业招收考生不设性别限制，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，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。

(4) 同分情况：按文化课成绩排名录取的专业，文化课成绩相同时，依次按照外语、语文、数学的顺序，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；按专业课成绩排名录取的专业，专业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，如果文化成绩再次相同，那么依次按照外语、语文、数学的顺序，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。

六、资格复查

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对提供虚假材料、替考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，组织专项调查，一经查出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对涉嫌犯罪的，报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七、工作监督

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机制，按照招生信息“十公开”原则，通过学院官方网站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，设置监督电话受理相关举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娄山道 27 号；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 8 号。

招生咨询电话：022-23855353

监督电话：022-58911909

学院网址：www.arttj.cn

招生公众号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

招生邮箱：1748972001@qq.com